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87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勁佑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如係聲請本金加計利息，則請求標的欄位應更正為「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211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一期收取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收取違約金新臺幣7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收取違約金新臺幣1200元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三期為限。二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